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_____茲同意臺北市政府財政局/機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代收租金(公有)費用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增 終止（變更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 |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| 發動者統一編號 | 03777906 |
| 交易項目 | 代收租金(公有) | 交易代號 | 504 |
| 發動行名稱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| 發動行代號 | 0122009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|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| 0122009 |
| 委託代繳戶名稱 | | 帳 號 | |
| 委繳戶統一編號 | | 自編(委繳戶統一編號) | |

立約定書人

（委繳戶）

簽章

（須與存款印鑑相同）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宅)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代繳銀行

主管：

經辦：

核符印鑑簽章

備註：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

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